

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 本科生学业预警及试读管理办法

根据《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学业预警和试读的管理、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学业预警及试读对象

1. 学生一学期所取得学分低于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应取得学分的 50%时，给予“学业预警”。

2. 学生一学年所取得的学分低于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应取得学分的 50%时，给予“试读警告”，并从下一学年开始转入试读程序，试读期为一学年。

二、管理办法及流程

1. 每学期初补考结束后，各二级学院对应进入“预警”或“试读”程序的学生下达“学业预警通知书”或“试读通知书”，并报教务处备案；

2. 通过学生辅导员将“通知书”送交学生本人(签字)，通知学生家长，同时做好学生思想工作，将落实情况报学生处备案。

3. 学生在试读期间原则上编入同专业下一年级学习与管理。原已修读且取得学分的课程，可以免修。原未取得学分的课程，必须重新修读。

4. 试读期满，学生当学年所取得学分未达到 30 分的，可申请二次试读，二次试读的学生，无论何种原因，必须进入下一年级；二次试读学年所取得学分未达到 30 学分，作退学处理。二次试读不愿进入下一年级或因休学、转学等学籍异动造成学生修业年限缩短而导致无法进入下一年级试读的，作退学处理。

5. 学生试读期间，必须遵守学校的一切规章制度。因违反校纪校规而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取消试读资格，予以退学。

三、附则

1. 学生在试读期间，一般不得休学、不得评优评先，不享受各类奖学金。

2. 本办法中所指学分，均为必修课和限定选课的学分（含重新学习所取得的学分），任意选修课程（通识选修课和专业任选课）学分不予计算。

3. 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议定。